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2027 年秋季班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

報名網址 <https://bds.oia.ntnu.edu.tw/bds/ocapply>

E-mail intlntnu@ntnu.edu.tw

聯絡電話 886-2-7749-5958

學校地址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公告日期 2026 年 6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五)	
網路報名時間	自 2026 年 8 月 3 日 (一) 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四)	包含繳費
校級初審結果暨 報到意願調查	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 (二) 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二)	正取及備取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自行登入報名網站中完成報到意願調查，逾期者視同放棄
開放查詢 校級分發結果	2026 年 12 月 8 日 (二)	
放榜	預定於 2027 年 2 月下旬公布網站	經教育部與僑委會審定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與僑生資格後，以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與僑生身分錄取者始符合錄取資格
寄發錄取通知	2027 年 3 月 8 日 (一) 前	

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北時間 (GMT+8)

本校僑生單獨招生報名網址: <https://bds.oia.ntnu.edu.tw/bds/ocapply>

本校僑生單獨招生諮詢信箱: intlntnu@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簡章目錄

壹、總則

一、	修業年限	1
二、	報名資格	1
三、	學歷資格	2
四、	報名方式	2
五、	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2
六、	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4
七、	錄取原則	5
八、	校級初審結果查詢暨報到意願調查	5
九、	報到意願調查與校級分發結果	5
十、	報到與註冊入學	5
十一、	獎助學金資訊	6
十二、	其他事項	6
十三、	學士班招生學系	7

貳、附表

附件一、	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8
附件二、	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附件三、	學士班休退學退費標準	12
附件四、	僑生報名資格切結書	13
附件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4
附件六、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15
附件七、	申請入學文件繳交切結書	16

壹、 總則

一、 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至六年（2027 年 9 月入學）。

二、 報名資格

（一）高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前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條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

（二）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三）有關連續居留之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四）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 2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入學申請表一起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有關「國內停留未滿 2 年」係指註冊入學具學籍之期間未滿 2 年。

（五）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 2 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申請者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入學申請表一起繳交。

（六）本校單獨招收之僑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包含緬甸及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或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三、 學歷資格

- (一)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畢業年級相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外國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學士學位班,如經錄取,入學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於畢業前需補修至少 12 學分。

四、 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 (二) 報名方式:請至 <https://bds.oia.ntnu.edu.tw/bds/ocapply> 報名,僅接受線上申請。請於截止日前將所有應繳交資料上傳以完成報名。恕不受理紙本資料。
- (三) 申請人至多可以填寫 5 個學系志願序。
- (四) 報名費:每申請一學系或組即需繳交一份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或美金 30 元),未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件,視為不合格件。報名費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 (五) 繳費方式:

- 1. 線上金流系統繳費:可使用信用卡及超商付費方式繳費。詳細操作說明請見報名網站。
- 2. 電匯美金:請以美金匯入,勿以其他幣值匯入,並請於匯款單上註明申請編號。匯款後,請將繳費收據掃描上傳至報名網站。請勿郵寄現金。

Beneficia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402U account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185331000005
Beneficiary with Bank:	CTBC BANK CO., LTD. JHONG-SIAO BRANCH
Beneficiary Bank Address:	1F, No.71, Sec.4, Jhongsiao 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Swift Code:	CTCBTWTTP

五、 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報名者必須繳交下列資料且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至報名網站,上傳檔案僅接受 PDF 格式,不接受紙本資料。

- (一) 入學申請表(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申請表,親筆簽名後掃描上傳)。
- (二)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 繳交報名費之收據或證明。

(四) 身分證明及相關文件：

1. 僑生：

- (1)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 (2) 僑生報名資格切結書：僑生請填寫切結書（本簡章附件四），親自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2.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背面（必繳）及特區護照（若有）。
- (2) 於大陸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3)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填寫確認書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須列印出並親自簽名後再上傳（本簡章附件五）。
- (4)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上傳「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本簡章附件六）。

3. 請將所有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述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如您擁有兩國以上的護照，請將各國護照的資料合併上傳。

(五)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1. 已高中畢業者：請上傳高中畢業證書。
2. 應屆高中畢業者：請上傳當學期在學證明書（為校方正式開立文件，不可為學生證），須加蓋校章。
3. 學歷文件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並加蓋校章及立案之翻譯社章。
4. 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須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港澳地區學歷則免驗證。

(六) 中學成績單

1. 應屆高中畢業生：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計四個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若有請提供）。
2. 已高中畢業生：中四、中五、中六（或高一、高二、高三）完整六個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若有請提供）。
3. 若成績單非中英文，請翻譯後加蓋校章或立案之翻譯社章。
4. 成績單須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港澳地區學歷則免驗證。

(七) 僑居地之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成績單（選繳）：學生若有參加僑居地之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請提供成績單。例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 (UEC)、馬來西亞高級學校文憑考試 (STPM)、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 (SPM)、印度 HSC、SAT、ACT、A Level、國際文憑預科課程考試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簡稱 IBDP) 等。

(八) 語言能力證明：申請以中文授課之學系，須繳交中文能力相關證明；申請以英文授課之學系，則須繳交英文能力相關證明。

1. 中文能力證明：以本管道申請之課程主要為中文授課。因中文能力會影響在臺灣就學之學習成效，請提供至少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 級（含）以上的中文能力證明。
2. 英文能力證明：申請英文授課之課程，請提供至少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 B1 級（含）以上的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3. 若各招生系所有更高的語言能力要求，請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細資訊請參閱各系所「繳交資料」說明：<https://bds.oia.ntnu.edu.tw/bds/ocapply>

(九) 各學系或組指定繳交資料：請參閱各招生學系或組之「繳交資料」及「規定事項」內容：<https://bds.oia.ntnu.edu.tw/bds/ocapply>。申請資料如使用 AI 輔助，務必明確說明使用的軟體、使用的方式與內容。

六、 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 E-mail：intlntnu@ntnu.edu.tw。

(二) 為審查學生的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學生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學生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及港澳生身分審查。

七、錄取原則

- (一) 本項考試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
- (二) 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系甄審結果核定，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三) 完成報到意願填報後，若仍有缺額，將依序由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八、校級初審結果查詢暨報到意願調查

- (一) 初審結果公布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 (二) 初審結果公布後，學生應主動登入系統查詢，俾於獲知正取及備取後如期完成報到意願調查，逾期未完成入學報到意願調查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或通知為由要求恢復其資格。

九、報到意願調查與校級分發結果

- (一) 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時間內完成報到意願調查。
- (二) 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完成入學意願調查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則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其資格。
- (三) 本項招生之校級分發結果公告時間為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逾此期限後，本項招生將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
- (四) 正取生一旦確認接受入學後，或備取生確認接受入學並經遞補錄取後，本學年度無法再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十、報到與註冊入學

- (一) 錄取考生請依本校錄取通知書及註冊相關規定辦理報到、註冊等程序；本校將於2027年5月底前，於教務處網頁【新生報到】專區公告新生報到日程及相關事項，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到及現場報到手續。教務處網址：
<https://www.aa.ntnu.edu.tw/>
- (二) 現場報到時，應繳驗身分相關證件（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經我國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三)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四) 註冊入學後，學生應依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始符合畢業資格。

- (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或證明（含所繳學歷、成績單資料、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十一、獎助學金資訊

本校專屬僑生類別之獎助學金項目眾多，最新申請消息及申請辦法請逕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僑生獎學金頁面查詢 <https://bds.oia.ntnu.edu.tw/bds/web/oc-scholarship>。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中、英文版簡章內容如有不一致，以中文版為準。

十三、學士班招生學系

學院系組別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社會教育學系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學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文學院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物理學系一般組
物理學系國際組
化學系

學院系組別
生命科學系
地球科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工程學院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圖文傳播學系
機電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表演藝術學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中文組
企業管理學系英文組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
美術學系繪畫組
設計學系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組
東亞學系

(一) 教育學院學士班、英語系為英語授課，物理系與企業管理學系提供中文授課及英語授課選項，其餘學系均為中文授課。

(二) 招生名額總共為 65 名。

貳、 附表

附件一

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僑生	
1*	學生僑居地證件： a.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 b. 僑居地護照影本 c.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若有）
2*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僑生報名資格切結書（請親自簽名）
4*	中文能力證明（適用於中文授課），依申請系所之語言規定等級繳交
5*	英文能力證明（適用於英文授課），依申請系所之語言規定等級繳交
6*	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7*	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中學成績單
8	僑居地之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成績單

港澳生	
1*	學生僑居地證件： a. 港澳永久居留證（請掃描證件正背面） b. 港澳特區護照 c. 於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2*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請親自簽名）
4*	中文能力證明（適用於中文授課），依申請系所之語言規定等級繳交
5*	英文能力證明（適用於英文授課），依申請系所之語言規定等級繳交
6*	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港澳地區學歷免驗證）
7*	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中學成績單（港澳地區學歷免驗證）
8	僑居地之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成績單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學生僑居地證件： a. 港澳永久居留證（請掃描證件正背面） b. 外國護照影本 c. 港澳特區護照 d. 於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2*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請親自簽名）
4*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具結書
5*	中文能力證明（適用於中文授課），依申請系所之語言規定等級繳交
6*	英文能力證明（適用於英文授課），依申請系所之語言規定等級繳交
7*	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港澳地區學歷免驗證）
8*	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中學成績單（港澳地區學歷免驗證）
9	僑居地之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成績單

註：

1. ***為必繳文件**，缺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2. 僑居地證件、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中學成績單、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等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先翻譯成中文或英文，並加蓋校章或是立案之翻譯社章。
3.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EFR)」是全世界唯一國際通用之歐盟語言能力指標。由歐洲議會於 1996 年公布，以學習非母語的語言角度所設計的一個跨語言之能力分級架構，由初級到高級界定為六級-A1.A2.B1.B2.C1.C2，目前有 40 多個國家採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表係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116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最新資訊請參考教務處網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Tuition/Bachelors01/Tuition01

序 號	學 院 別	學 系 別	僑生收費標準		
			學 費	雜 費	合 計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		社會教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4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5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6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6,690	6,900	23,590
7		特殊教育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8		教育學院學士班	16,850	10,530	27,380
9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530	27,380
10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6,690	6,900	23,590
11		英語學系	16,690	6,900	23,590
12		歷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13		地理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14		臺灣語文學系	16,690	6,900	23,590
15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16		運動競技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17	理學院	數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18		物理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19		化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20		地球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21		資訊工程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22		生命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23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530	27,380
24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25		設計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26	科技與工程學院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27		圖文傳播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28		機電工程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29		電機工程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30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750	27,600
31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750	27,600

序 號	學 院 別	學 系 別	僑生收費標準		
			學 費	雜 費	合 計
32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		東亞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4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5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530	27,380
36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說明：

- 一、全校學生均需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5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220元。
- 二、英語學系一、二、三年級學生繳納語言教學實習費250元；音樂系全部學生（含輔系/雙主修）繳納鍵盤器材維護費590元。
-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時數）收取音樂指導費用，每學分為9,500元。
- 四、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9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9學分(含9學分)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每學分1,390元，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每學分2,780元）外，另依其收費類別（文、理、工）及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即依收費類別之雜費總數除以10(學分)*修習學分數】。
- 五、學士班（含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 六、社會人士選讀/旁聽學士班課程學分費：每學分2,000元。
- 七、以上費用皆以一學期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休退學退費標準

本表係 115 學年度休退學退費標準，116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最新資訊請參考教務處網頁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Tuition/Bachelors01/Retirement

休退學時間	收費項目	僑生		
		文科	理科	工科
開學日(含)前休退學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學費	16,690	16,850	16,850
	雜費	6,900	10,530	10,750
	電腦及通訊使用費	500	500	500
	合計	24,090	27,880	28,100
學期末逾三分之一休退學者	學費	11,127	11,233	11,233
	雜費	4,600	7,020	7,167
	電腦及通訊使用費	333	333	333
	合計	16,060	18,586	18,733
學期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休退學者	學費	5,563	5,617	5,617
	雜費	2,300	3,510	3,583
	電腦及通訊使用費	167	167	167
	合計	8,030	9,294	9,367
學期逾三分之二休退學者	學費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雜費			
	電腦及通訊使用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僑生報名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為_____ (國家或地區) 之僑生，
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單獨招生。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相關
規定，確認本人僑生身分資格及學歷均符合資格，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
證件作為審查依據。

本人切結，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
僑生身分資格，包括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海外連續居留期間等相關
規定；如有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情事，同意依招生簡章及相關
法令規定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 聲 明 書 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僑居地身分證字號：

電 子 郵 件：

連 絡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之年限規定:

註: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 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每曆年超過 120 日?

☐ 是, 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 (以下 4 擇 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西元 2027 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 聲 明 書 人：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僑居地身分證字號：

電 子 郵 件：

連 絡 電 話：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申請入學文件繳交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以_____ (請填寫畢業學校名稱) 學歷申請本校僑生單獨招生西元 2027 年秋季班招生，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持國外學歷或應屆畢業之申請者：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中文或英文譯本
- ☐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

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之申請者：

- ☐ 經大陸地區相關單位認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中文或英文譯本
- ☐ 經大陸地區相關單位認證之最高學歷學位證書中文或英文譯本
- ☐ 經大陸地區相關單位認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

因故未及備妥以上勾選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須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補繳至本校國際事務處（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到前補繳），需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及成績單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立 聲 明 書 人：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僑居地身分證字號：

電 子 郵 件：

連 絡 電 話：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